中国科学引文数据库(CSCD)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陕西省科学技术情报研究院	乙方：北京中科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雁塔路南段 99 号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外大街 138 号
邮编：710054	邮编：100011
电话：029-85522178	电话：010-84039344
传真：029-85522178	传真：010-84038208
开户银行：工行大雁塔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北京金宝街支行
账号：3700022309088200908	账号：3298 5602 3954
行号：	行号：104100005090
E-mail：6778852@qq.com	E-mail：eproduct@bjzhongke.com.cn

甲方与乙方经过友好协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就甲方向乙方订购《中国科学文献服务系统（ScienceChina）》检索服务的有关事宜，双方达成如下合同：

第一条：订购服务情况

服务名称：《中国科学引文数据库(CSCD)》检索服务（以下简称“检索服务”）。

服务模式：采用 IP 地址限制网络访问的服务方式。

服务清单：甲方所订购“产品”为 CSCD +JCR ，服务模式为回溯更新模式，服务期间为 2026 年 11 月 8 日至 2027 年 11 月 7 日。详见附件一《服务订购单》。

第二条：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伍万柒仟元整。

甲方须在合同签订之日后 5 个有效工作日内，将合同总金额一次性向乙方支付。

乙方在收到甲方订购费用后，向甲方开具正式销售发票。

名　称：北京中科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行：中国银行北京金宝街支行

账　号：3298 5602 3954

行　号：1041 0000 5090

第三条：服务的交付

乙方在收到甲乙双方签署的本合同、《服务订购单》及本合同第二条规定之订购款项后，在服务期间开始之日为甲方开通在线检索，并以邮件或传真的方式及时通知甲方。

第四条：双方相关责任、权力和义务

甲方权利与义务：

- 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支付本合同第一条规定之订购款项。
- 甲方需如实提供本单位范围登录互联网络的 IP 地址或 IP 地址段（以下简称“约定的 IP 范围”）：
- 甲方内部工作人员有权限在“约定的 IP 范围”内不限次数使用合同提供的“检索服务”
- 甲方需要保护和尊重“检索服务”的知识产权，必须遵守合同第四条“知识产权与保护”所列之条款，并承担相应责任。
- 甲乙双方需对本合同内容保密，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本合同内容。

乙方权利与义务：

- 如合同第二条所述，乙方有义务在收到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服务订购单》及合同第一条规定之款项后如期为甲方开通网上服务，并及时通知甲方：如因甲方原因，导致无法按时开通，乙方不承担责任。
- 乙方保证，除特殊故障外全年不间断为甲方提供“检索服务”。
- 乙方有权按约定 IP 范围限定甲方对“检索服务”的使用。
- 如果甲方违反合同第四条“知识产权与保护”的约定，乙方有权不再提供“检索服务”且不退还已支付合同款项，并依法追究甲方违约的经济和法律责任。

第五条：知识产权与保护

1. 本协议所包含的服务与数据版权与知识产权归研制单位中国科学院文献情报中心所有，研制单位和乙方保证“检索服务”符合国家有关知识产权与版权的法律、法规和政策：
2. 甲方不得通过任何途径允许其他机构和个人以任何方式使用“检索服务”，不得解除对数据库使用“约定的 IP 范围”的限定：

3. 甲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对“检索服务”进行非法复制、解密、扩散；
4. 甲方不得利用“检索服务”的全部或部分，制作，销售任何形式的其他“检索服务”；
5. 未经乙方同意，不得转让所购“检索服务”或解除乙方对本“检索服务”使用范围例如“约定的 IP 范围”、授权读者范围等的限制；
6. 甲方若违反本协议上述规定或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均将被视为对“检索服务”版权的侵犯，乙方有权立即终止本合同，乙方有权不再提供“检索服务”且不退还已支付合同款项，并依法追究甲方的法律责任。

第六条：违约责任

1. 如果乙方无特殊原因未按时提供“检索服务”，每延迟五个法定工作日，乙方须向甲方支付迟交合同总金额的千分之一的违约金，最高违约金额为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五；
2. 如果甲方不能按时付款，每延迟五个法定工作日，甲方需向乙方支付未付款部分的千分之一的违约金，最高违约金额为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五；
3. 在合同执行期间，如果双方或乙方认为需要终止，应提前三个月通知对方，双方协商同意并在财务结算完毕，各自责任明确履行之后，方可终止合同。因一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擅自终止合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赔偿对方损失。

第七条：免责条款

1. 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国家政策调整，现有通讯、技术条件限制等造成数据传输障碍时，在履行了本条规定的告知和证明义务后，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2. 受不可抗力的影响，合同不能正常执行的，应延期执行，延期的时间应于不可抗力事件的持续时间相等。
3.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尽快将发生的不可抗力事件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另一方并在 10 天内通过挂号信将有关部门开具的证明邮寄给另一方，作为不可抗力的证明。

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尽一切努力减轻和克服不可抗力的影响，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20 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对方，继续履行合同职责。
5. 受国家政策调整影响的一方，应尽快以书面方式通知对方并将有关的政策提供给对方，双方可根据国家政策的有关规定适当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以继续实现本合同的目的。
6. 首先由通讯、技术条件限制影响的一方，应尽快将实际情况通知对方，如对方认可属于现行通讯、技术条件限制的情况，双方可适当修改本合同相关条款，以实现本合同的目的。

第八条：诉讼条款

如果在履行本合同时，双方发生争执，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甲乙双方均可向原告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条：附则

1.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执四份，乙方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附件及补充协议与合同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陕西省科学技术情报研究院　　乙方：北京中科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

代表（签字）：　　代表（签字）：

日期：2026年11月8日　　日期：2026年11月8日

附件一合同编号：

《中国科学引文数据库（CSCD）》检索服务

服务订购单

1. 用户信息：

单位名称：陕西省科学技术信息研究所　　网址：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人	部门	电话	传真	E-Mail

IP 范围：如为 VPN IP，请注明。

2. 服务信息：（单位：人民币元）

产品名称	服务模式	费用项目	服务期间	开始时间	结束时间	小计金额(RMB)
CSCD	订阅	年度服务	一年	2026.11.8	2027.11.7	47000
JCR	订阅	年度服务	一年	2026.11.8	2027.11.7	10,000
合计金额(RMB)	57000.00 大写：伍万柒仟元整					

备注：

1）回溯+更新模式：相应年份的回溯+更新数据在购买后即有访问权，如果在下一年度不购买更新数据，将仅能访问已经购买年份的回溯数据，但需缴纳相当于年度更新费用 10%的网络服务费。

2）年度服务模式：每年度需要购买数据库访问的访问权，数据的访问范围没有限制，但是如果下一年度不继续订购，数据库中所有的数据均将无法访问。